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會議，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5、6、7、8、9、10、11、12、13點，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6、7、9、10、12點，104年3月18日第95次校教評會通過，104年3月26日核定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5、6、7、8、9、10、11、12、13、14點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11、12、13點，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5、8點，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通過

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5點，115年5月13日第168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並將相關資料送至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審查。

三、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評分方式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係指收錄於 JCR 最新發佈之等級資訊的 SCI(E)、SSCI、或 EI 之科學、工程、資訊或管理相關著作論文。評比指標等級為 Q1 的期刊每篇 30 分，其餘每篇 20 分。

(二)上述著作之作者不只一人時，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或貢獻度與第一順位相同時獲滿分、第二順位者減半計算、第三作者及以後均以四分之一計算，通訊作者之計分方式等同第一順位作者。

四、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之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依本校「教師以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計分。符合資格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五、本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本項評定為 100 分，逕送系教評會審查。

六、本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